

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1)

学位授予单位	全称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代码	10038
授权专业学位类别	名称	社会工作专业硕士
	代码	0352

1.单位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编、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 3 月出版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标准》中的代码填写。

2.专业学位类别名称及其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2011 年颁布、2018 年更新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填写。

1 学位点建设基本情况

1.1 建设进展情况

我校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学位点建设始终立足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服务首都功能和北京“四个中心”建设对社会工作人才的迫切需求，进一步明确和加强了以下四个培养方向：

1. 特大城市基层社会治理
2. 劳动与职业社会工作
3. 健康与老年社会工作
4. 青少年与家庭社会工作

其中，特大城市基层社会治理和劳动与职业社会工作为学位点的新兴特色和优势方向，培养服务首都和北京的社区治理人才、培养新业态劳动和职业领域的社会工作人才。

1.1.1 师资引育

师资引进。2021 年度，学位点引进了日本庆应大学家庭研究方向的博士研究生 1 名，中国人民大学空间社会学研究方向的博士研究生 1 名。

师资培育。吸收来自人口学、社会保障、劳动关系等专业的 6 位资深教授、副教授加入导师队伍，通过合作研究、一对一传帮带等方式，培养和提升青年教师的教学科研水平。

1.1.2 平台建设

加入北京医务社会工作实践教学联盟平台，与联盟单位共建 3 所健康与老年社会工作产学研基地、实习基地。此外，本年度聘请 5 名校外导师和实践导师，引入丰富校外资源参与办学；举办 4 次学术前沿讲座，开设 1 门实务专题课程（与北京中医医院医务社会工作教学团队合作），邀请 6 名校友分享就业创业经验等，保证研究生实务能力培养和提升。

1.1.3 人才培养及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导师队伍建设。依托劳动经济学国家重点学科和博士点，构建了以劳动、人口、社会保障等多专业支撑的导师队伍，3 名导师主持国家社科重点项目或一般项目，6 名导师主持省部级项目和横向课题等，均吸纳专业学位研究生参与，把高水平研究工作转化为人才培养资源。

制度化质量保障。校院两级建立了定期听课、年度导师考核、校友和用人单位反馈机制等制度，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

1.1.4 主要成果

聚焦社会重大问题，提出专业解决方案。师生具有服务国家、服务大局的意识，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立法咨询（2021年11月颁布）、《社会工作督导指南》（MZ/T 166-2021）、《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术语》（GB/T 40550-2021）等行业标准制定。

多专业交叉融合，促进社会领域创新。2021年度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学生来自广告传媒、工商管理、会计金融等专业的生源比例占60%，专业背景多元、学科视野交叉，重点培养具有公益慈善精神的社会创新人才。

1.2 目标与标准

1.2.1 培养目标

立足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服务首都功能和北京“四个中心”建设对社会工作人才的迫切需求，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创新意识、思想品德优良、专业信念执着、知识结构丰富、实践能力过硬的复合型、应用型高级专业人才。

1.2.2 培养定位

价值导向、育人为先。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工作专业价值观为导向，强化课程思政，培养学生坚守初心，扎根基层，以专业服务社会。

复合交叉、视野开阔。以劳动经济学国家重点学科为支撑，文法经管交叉融合，专业基础扎实，学科视野开阔。

立足首都、知行合一。以服务首都功能为指引，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实践基地、实践教学、实践研究中同频共振。

2 人才培养

2.1 教书育人

2.1.1 导师责任落实情况

学位点严格落实《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文件精神，强化导师发挥好研

究生导师立德树人作用，防止出现失范行为，树立导师和学校良好形象。强化导师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意识，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与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全过程、全方位潜心培养研究生，成为了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文件见附录1和2）。

学位点研究生在导师的悉心培养和倾心指导下，更加深刻领悟到了维护国家意识形态安全的重要性以及作为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使命。在加强自身专业知识积累的过程中，也牢固了健康成长的坚实思想基础。

2.1.2 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开展情况

序号	活动名称	活动形式	参加人数	教育内容
1	名师讲堂——我国社会工作的新发展：实践与前瞻	报告会	42	2021年11月10日，为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加强学生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邀请中国社会工作学会会长王思斌教授为我院师生开设学术报告。
2	名师讲堂——“助人与受助的理论与实践”	报告会	50	2021年12月15日，北京大学社会学系马凤芝教授莅临我院开展学术报告会。为社会工作系学生讲解助人过程中双方关系定位以及心理变化，并进一步深化了社会工作专业学生的学术规范教育和科学道德教育。

2.1.3 导师培训情况

序号	培训主题	培训时间	培训人次	主办单位	备注
1	党史培训	2021-03-31	7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学院	
2	课程思政推进会	2021-04-14	7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学院	
3	党史学习教育	2021-04-23	7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学院	
4	学习新时代教师队伍改革文件	2021-05-26	7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学院	
5	线上课程建设培训	2021-07; 2021-12	10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和智慧树联合举办	

6	课程思政培训研修	2021-11-24	1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党委组织部	
7	驼韵师话	2021-12-23	4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劳动经济学院	

2.2 培养过程

2.2.1 课程与教学情况

2021 年度开设公共课 2 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研究生公共英语；专业必修课 6 门：社会工作理论、社会工作伦理、社会研究方法、高级社会工作实务（微观）、高级社会工作实务（宏观）、社会政策；4 个方向的专业选修课 16 门。分别由本学位点的导师和专业教师担任任课教师，充分满足学生的学习意愿和选课需求。

2.2.2 专业实践基地

2021 年度继续和 12 家社会工作行业内的实习基地或合作单位联合，提供 66 个实习岗位供 32 名学生选择，充分满足学生的实习需求。12 家实习单位包括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北京水滴互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医医院、北京广安门医院、北京市青少年社工协会、北京超越青少年社工事务所、北京西城区社工联合会、北京丰台区瑞丰社会服务中心、北京丰台区乐助社工事务所、北京西城区睦友社工事务所、北京西城区群学社区发展中心、北京海淀区融爱融乐社工事务所等。

2.2.3 校外专家参与的课程或讲座

序号	类型	课程/讲座名称	主讲人		开设时间	授课学时
			姓名	工作单位		
1	开设课程	“新时期人口问题研究”圆桌论坛	杨文庄、吴帆、杨凡、董浩、马春华、张许颖、车焱、刘鸿雁、周虹、崔玄、顾宝昌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司司长、南开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上海卫生健康委、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北京大学、默克雪兰诺生殖事业部、复旦大学人口与发展政策研究中心	2021-04-16	8.00
2	开设课程	社会工作实务专题/医务社会工作	陈鹏、王晶、龚志忠、卢伟、李宇栋、李欣慧、梁琳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医务社会工作教研室	2021-09-29	1.60

3	开设讲座	汉字之美迸发 冬奥力量传统 文化基因与奥 林匹克精神的 融通	张洺贯	中央美术学院	2021 -11- 09	4 · 0 0
4	开设讲座	我国社会工作 的新发展：实 践与前瞻	王思斌	北京大学	2021 -11- 10	4 · 0 0
5	开设讲座	资助型基金会 的十年探索之 路——以中华 儿慈会为例	牛奔	中华儿慈会	2021 -11- 24	3 · 0 0
6	开设讲座	中国服务外包 企业创新能力 研究	施建军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21 -12- 03	4 · 0 0
7	开设讲座	助人与受助的 理论与实践	马凤芝	北京大学	2021 -12- 15	4 · 0 0

2.2.4 奖助学金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资助类型	年度	总金额	资助学生数
1	学业奖学金	奖学金	2021	23.40	46
2	国家助学金	助学金	2021	10.36	15
3	贫困助学金	助学金	2021	0.14	2

2.2.5 考取资格证书情况

序号	资格证书名称	年度	通过人数
1	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	2021	3

2.2.6 人才培养质量保证情况

全程培养，提高质量。落实“基础+提升+卓越”的人才培养理念，将理论讲授、课程实践、案例研讨、专业实习、社会实践、就业实习贯穿始终。

集体备课，分析学情。组建精品课程团队，专业教师共商共议，完善课程大

纲，单次讲授精细化，全程讲授系统化。

严格把关，论文会诊。强化毕业论文写作要求，编写选题指南、自查要点。在资料收集、文献阅读、选题开题、中期答辩、重新开题、匿名评审、正式答辩、二次答辩环节，由研究生导师、导师组、校外导师联合指导。

优中选优，适度分流。在入学、评优等工作中遵循宁缺毋滥的原则，2021年度研究生报录比为6:1，毕业论文评优比例约为5%，学生100%按时毕业并实现高质量就业。

2.2.7 管理服务支撑情况

建立“校-院-系-师-生”全面参与的管理服务支撑体系。

发挥院系联席机制，强化系务会、支部会等日常管理。院长、分管领导、教学秘书、系主任及支部书记协调沟通，专业教师全面参与专业课程建设、研究生人才培养工作。

链接校内外多种资源，齐力保障研究生权益。定期邀请校级职能部门以及用人单位、实习机构、校外专家入系入班，为研究生提供学术研究、就业、心理健康方面的指导与咨询工作。为研究生参与学生社团、实务实习、学术会议、社工师职业资格考试、课题研究等提供全方位支持。

落实“三全育人”，助力研究生职业发展。通过导师课、督导组、读书会等落实导师育人职责。拓展实习基地类型，专业教育与职业发展相互促进。

2.3 招生和就业

2.3.1 硕士招生选拔和授予学位情况

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名称	项目	2021年
社会工作专业硕士	研究生招生人数	32
	全日制招生人数	32
	非全日制招生人数	0
	招录学生中本科推免生人数	0
	招录学生中普通招考人数	32
	授予学位人数	28
招生总人数		32

授予学位总人数	28
---------	----

2.3.2 毕业生签约单位类型分布

单位类别	年度	党政机关	高等教育单位	中初等教育单位	科研设计单位	医疗卫生单位	其他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三资企业	部队	自主创业	升学	其他
全日制	2021	4	2	1	0	1	2	7	8	0	0	0	1	2
非全日制	20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 人才培养成效与特色

2021 年度，学位点继续以思政引领人才培养改革，将课程思政体系建设与社会工作专业伦理教育、职业道德教育，以及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等相融合。具体举措包括：

(1) 强化导师第一责任人制度，以四大研究方向整合“课程、实习与论文”三大板块，引导学生聚焦于社会治理的具体领域，切入真实需求与问题，在解决真实问题的扎根行动中理解社会工作的价值与意义。

(2) 建设专业伦理与职业道德精品课程，与实践基地合作，建设案例库，引入体验式与互动式情境教学，为学生搭建模拟演练的平台，处理现实情境中的各种伦理议题，促进学生理解社会工作职业操守与行业规范。

(3) 建立“观察-模拟-参与”的渐进式实务教学体系，通过“双督导”机制，为学生搭建获得社会工作立体性实践知识的平台，推进从专业伦理到职业道德的衔接与转化。

3 师德师风建设

3.1 师德师风建设的情况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按照“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的标准，选拔、培养、考核教师。以高尚的师德熏陶学生，以完美的人格感染学生，以良好的形象影响学生，以严谨的教风带动学风。

探索专业思政框架下的课程思政建设，立德树人润物无声。举办“创益同行”系列活动，将社工的利他精神融入每一门专业课，推动落实全部专业课的课程思政体系化建设，切实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构建“三位一体，内外并举”的教育教学团队，将支部建设与专业建设有机结合。以支部为引领，注重思政、教研、实务三位一体。资助教师国内外进修，鼓励教师社会兼职，支持教师扎根社区，全面提升专业能力。

3.2 教师队伍

3.2.1 专任教师数量及结构

专业技术职务	人数合计	年龄分布					学历结构		硕士导师人数	行业经历教师
		25岁及以下	26至35岁	36至45岁	46至59岁	60岁及以上	博士学位教师	硕士学位教师		
正高级	7	0	0	3	3	1	7	0	7	0
副高级	9	0	1	3	5	0	8	1	9	0
中级	6	0	3	3	0	0	6	0	2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2	0	4	9	8	1	21	1	18	0

3.2.2 行业教师数量及结构

专业技术职务	人数合计	35岁及以下	36至45岁	46至60岁	61岁及以上	博士学位教师	硕士学位教师
正高级	3	0	1	0	2	2	1
副高级	2	0	0	2	0	0	2
中级	3	1	2	0	0	0	3
其他	6	3	1	2	0	1	1

合计	14	4	4	4	2	3	7
----	----	---	---	---	---	---	---

3.2.3 教师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或行业组织任职情况

序号	教师姓名	学术组织名称	担任职务	任职期限	
				任职起始年月	任职终止年月
1	冯喜良	中国劳动学会	副会长	2019年3月	2024年3月
		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会劳动关系分会	会长	2019年1月	2023年1月
		劳动经济学会人才发展分会	会长	2020年1月	2024年1月
		中国社会学会劳动社会学分会	副会长	2018年2月	2023年2月
		中国劳动学会劳动科学教育分会	副会长	2019年4月	2023年4月
2	吕新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立法专家顾问	2020年1月	2021年10月
		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委员会	专家委员	2020年1月	2022年12月
		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社会工作督导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	2016年10月	2024年12月
		中国社会工作学会	常务理事	2020年1月	2023年12月
		全国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委员会	委员	2021年3月	2024年3月
		北京市社会学会	常务理事	2020年1月	2023年12月
3	吕学静	中国社会保障学会	常务理事	2021年7月	2026年7月
		中国社会保障学会世界社会保障分会	副会长	2021年7月	2026年7月
		全国养老服务业专家委员会	委员	2014年3月	2024年3月
		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健康保障研究分会	常务委员	2021年6月	2025年6月
4	齐明珠	北京市人口学会	常务理事	2019年6月	2024年6月
5	范围	中国社会法学研究会	常务理事	2010年4月	2025年4月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会	副会长兼秘书长	2021年1月	2026年1月
		全国社会保障学会	理事	2020年1月	2025年1月
		北京市法学会	理事	2021年3月	2026年3月

		中国劳动学会劳动人事争议处理专业委员会	副秘书长	2021年3月	2026年3月
6	杨旭华	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会智能分会	常务理事	2021年4月	2023年4月
7	茅倬彦	国家托育服务专家委员会	专家	2019年1月	2023年1月
		中国人口学会人口理论与政策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	2019年3月	2023年3月
		中国卫生经济学会青年学术委员会	主任委员	2019年1月	2023年1月
		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	理事	2021年12月	2025年12月
8	黄琦	中国社会治理研究会	理事	2020年1月	2025年12月
		中国管理科学学会	理事, 品牌专委会主任	2020年1月	2025年12月
		中国质量协会学术委员会	委员	2020年1月	2023年12月
		《社会政策研究》编委会	委员	2021年6月	2023年6月
		北京信用学会	委员	2020年12月	2023年12月
		中国城市规划学会住房与社区规划学术委员会	委员	2021年5月	2026年5月
9	冯浩	中国社会工作学会	理事	2020年1月	2023年12月
		中国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标准化委员会	委员	2021年1月	2023年1月
10	魏文一	北京市社会学学会	理事	2019年4月	2023年4月
11	曾宪新	中国人口学会	理事	2019年1月	2024年1月
12	詹婧	中国劳动经济学会	理事	2021年12月	2026年12月
		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会劳动关系分会	常务理事	2018年6月	2023年6月

3.3 学位点师资队伍建设成效与特色

3.3.1 建设举措

(1) 开展“驼韵师话”、“党建引领课程思政”主题教育活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探索专业思政框架下的课程思政建设，立德树人润物无声，切实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2) 实施“外引内培、丰富学科、优化结构”的人才引进培养机制，提升教

师综合能力。引进国内外知名大学的优秀人才，资助教师国内外进修，开展科研项目申请工作坊，鼓励教师社会兼职，全面提升能力。

(3) 构建“三位一体，内外并举”的教育教学团队，健全教学组织建设。将支部建设与专业建设有机融合，注重思政、教研、实务三位一体，开展“传帮带”，团队协作开展科研、服务社会。内设学科带头人，外聘讲席教授、实践导师。

3.3.2 建设成效

(1) 师资结构优化。22位专业教师中，副高以上职称占72.7%，拥有博士学位占95.5%。教师均毕业于国内外知名大学，涵盖文法经管等学科；半数教师海外研修一年以上，学术视野开阔。2021年度，继续引进国内外知名院校博士毕业生2名。

(2) 科研促进教学。2021年度，学位点导师主持国家社科重大项目1项、重点项目2项、省部级以上项目4项，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1项，有效促进了教学。

(3) 服务带动成长。2021年度，学位点师生积极参与“健康中国”、“社会治理创新”、“疫情防控”等国家战略和重大行动，获《学习强国》等媒体报道，有力促进了“思政、教研、实务”三位一体的教学组织建设。

4 科学研究

4.1 纵向、横向到校科研经费数

年度	数量（万元）	
	纵向科研经费	横向科研经费
2021	56.00	108.10

4.2 参与国内外标准制定情况

序号	标准名称	类型	标准编号	制定时间	参与类型
1	《社会工作督导指南》	国内标准	MZ/T 166-2021	2021-03-11	参与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国内标准		2021-07-03	参与
3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术语》	国内标准	GB/T 40550—2021	2021/8/27	参与

4.3 反映学位点科学研究水平的其他情况

在科研经费方面，2021 年度共有 5 位教师获纵向科研经费，总额为 56 万元，其中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获省部级项目 4 项。2021 年度共有 5 位教师获横向科研经费，总额为 108.1 万元。

5 社会服务

5.1 智库建设与咨政研究情况

学位点导师茅倬彦教授《普惠性婴幼儿托育服务建设研究》获得广泛的社会影响，其中，3 项研究报告分别获得 2 项副总理批示，1 项副部级批示，多项研究成果和观点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日报》、《中国教育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发表。

冯喜良教授参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术语》（GB/T 40550—2021）的制定工作。吕新萍教授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立法咨询工作，其关于“家庭教育方法”、“家庭教育服务”等建议被《家庭教育法（草案）》采用。吕新萍教授、冯浩副教授参与民政行业标准《社会工作督导指南》（MZ/T 166-2021）的起草和编写工作，负责督导内容、督导伦理等部分。

5.2 产教协同育人情况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全面探索和实践“三维协同、四方融通”产教融合机制下的人才培养路径，完善多主体协同育人机制。通过与中国社会治理研究会共建“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案例库”，与公益慈善基金会、社工行业机构等 12 家单位共建产学研基地、实习实践基地，加入北京医务社会工作实践教学联盟等举措，推动政校社三方协同联通，建立产教融合培养复合型、应用型高级专业人才长效机制，服务新时代社会建设与社会创新效果显著。

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建立“四方融通”的多主体协同育人机制，促进社会工作领域教育方、人才方、就业方、创新方“四方融通”有机衔接，推动教育优先发

展、人才引领发展、服务创新发展、社会高质量发展相互贯通、相互协同、相互促进。

5.3 学位点社会服务成效与特色

学位点服务于首都北京和国家中心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

(1) 积极参与北京 2022 冬奥会、冬残奥会志愿服务。学位点 8 名师生作为北京冬奥组委志愿者部项目专家或一线志愿者，服务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获得表彰。

(2) 参与新冠疫情防控线上线下志愿服务。学位点 27 名师生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参与武汉、北京、河北等地的新冠疫情防控志愿服务工作，参与编写《中国国家报告：新冠疫情大流行期间社会工作的作用》、《社会工作参与新冠疫情防控服务指引》等，组建并作为督导团队成员线上支援武汉社工；2019 级 MSW 学生李峰线下参与武汉疫情防控志愿服务，获武汉市团委优秀志愿者奖，获《学习强国》等国家级媒体报道。

(3) 参与首都北京的社会建设工作。学位点 5 名导师带领学生积极参与北京市、区两级多项社会建设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执行、评估和督导工作；其中黄琦副教授参与编制“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社区服务发展规划”等工作；学位点以不同形式服务首都北京的社会建设与社会治理工作。

(4) 参与社会工作行业建设和发展工作。学位点 3 名导师参与国家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评价、社会工作行业标准制定等工作；作为联合发起人，吕新萍教授参与了中国社工教育协会社工督导专委会、金融社工专委会、社工机构专委会的创办、建立和发展工作，积极推动多领域社会工作事业的发展。

6 学位点建设成效与特色

1、构建“学生全面成长”的育人体系，播种利他精神与社会责任感

将项目制学习（PBL）、体验式学习（EL）、服务学习（LTS）等创新教育教学方法引入课堂，打造“一课程、一方式”；资助教学改革项目，开展教学效果研究与研讨，打造精品课程。2021 年度，进入知名院校深造的毕业生占 2%；进入公司的毕业生占 53%；进入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毕业生占 36%。毕业生深耕社会工作领域、扎实推动社会创新，获得省市社会工作领军人才等荣誉 10 余项。

2、营造“教师终身学习”的生态环境，为坚守专业使命而凝聚师资

基于不同的实务与研究议题，搭建协作平台，组建跨专业的实务团队和科研团队，促进优势互补，促进教师终身学习。2021年度，学位点教师获得国家及省部级科研项目5项，参与国家和地方立法咨询、行业标准制订等3项。

3、打造“产学研融合”的闭环系统，扎根社区、推动社会治理创新

通过实践进课堂、项目进社区等多种形式，支持社工师生长期扎根于社区、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专业实践中开展教学与科研。通过建设实习实践基地、产学研基地等方式，贯通理论与实践，扩大产学研合作，推进本土实务理论的发展，回应现实中的社会治理问题。2021年度，专业师生依托5所社工机构作为产学研基地，持续参与首都基层社会治理创新；依托1所医院作为实践基地，深度参与“健康中国”国家战略的落地实施。

附录 1

劳动经济学院 硕士研究生双向选择工作暂行办法

(2021 年制定)

为持续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依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院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1. 专业匹配原则。鼓励导师在本人第一研究方向指导学生,以确保学生培养的专化程度,确保学生培养的高质量。

2. 因时制宜原则。针对不同专业生师比的具体情况,因时制宜确定学生分配名额。

3. 双向选择原则。在专业方向和名额分配的约束条件内,鼓励学生和导师进行初步双向选择。

4. 综合平衡原则。在学生和导师进行双向选择的基础上,学院对初选情况综合平衡,以确保培养质量为目标实现师生匹配的大体均衡。

二、指标分配原则

根据研究生招生情况,由党政联席会确定当年指标分配方案,一般应遵循以下分配原则:

1. 应用经济(含劳动经济、人才学、劳动关系三个方向)和理论经济专业:每位导师所带新生原则上合计不超过 2 名。

2. 社会保障专业:每位导师所带新生原则上不超过 3 名,第二研究方向的导师所带新生原则上不超过 1 名。

3. 社会工作专业:第一研究方向的导师所带新生原则上不超过 5 名,第二方向的导师所带新生原则上不超过 2 名。

三、双向选择程序

1. 学院公布双向选择工作方案,确定当年的指标分配方法。

2. 各专业师生在学院规定时间前,进行初步双向选择,由导师将拟所带学生信息报指定工作人员。

3. 学院在 3 个工作日内对双选情况进行审核。

(1) 符合当年指标分配方案的,原则上以师生初步双选结果为准;

(2) 与当年指标分配方案有冲突的，学院进行综合平衡，并由导师通知学生。

4. 最终审核结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后公布。

四、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制定和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附录 2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研究生指导教师2020年度考核及2022年度招生资格 审核工作细则

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条例》要求，为做好研究生指导教师2020年度考核和2022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考核及招生资格审核对象

所有校内在编在岗的研究生导师均应参加考核及招生资格审核工作。

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由学院参照本细则组织考核。

在多个学院招生和指导研究生的导师须参加所有相关学院的考核和招生资格审核。

二、考核及招生资格审核程序

（一）导师个人填表

校内研究生导师填写《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及招生资格审核表》（附件2），同时将科研处系统本人2018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科研项目和成果清单附在《考核及招生资格审核表》后，提交到研究生培养学院汇总。校外兼职导师应填写和提交《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校外兼职导师考核备案表》（附件3）。

（二）学院组织审核

学院应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与招生领导小组联席会议，逐一审核2020年度导师立德树人情况、导师履职情况以及2022年度的招生

资格，并在相应表格中签署考核结果及招生资格审核意见。会议还应按不超过导师总数 10%的比例评选出 2020 年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

（三）研究生院备案

学院认真填写《导师考核汇总表》（附件 4）、《校外兼职导师考核汇总表》（附件 5）和《2022 年招生导师名单》（附件 6）报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及招生资格审核表》（附件 2）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校外兼职导师考核备案表》（附件 3）由学院负责存档备查。

三、考核内容与考核结果

考核导师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岗位任务、培养质量、指导能力（含导师的学术水平或实务工作经历）等情况，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导师考核为不合格：

（一）近三年没有公开发表核心（含）以上级别学术论文（独立或第一作者）、出版学术著作（独立或第一作者）或主持科研项目。

（二）教师岗位年度或聘期考核不合格。

（三）不履行导师岗位职责，出现严重失职。

（四）受到警告及以上党纪政纪处分。

（五）学术或道德失范，受到戒勉、警告谈话。

（六）指导的研究生论文在学校论文抽检中，出现两篇次及以上问题论文；在教育主管部门抽检的论文中，出现一篇次问题论文。

（七）发生重大教学事故。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研究生院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资格：

(一) 被解除教授、副教授、讲师职称或未被聘用。

(二) 受到刑事处罚，无法履行导师职责。

(三) 道德败坏或有学术不端行为。

(四) 其他不符合导师条件的情况。

撤销导师资格的教师三年内不能重新申报研究生导师资格。

导师考核结果作为导师招生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考核不合格的导师将暂停招生资格一年。

因教育主管部门抽检的博士论文出现问题导致考核不合格的导师，立即停止博士招生资格三年；因教育主管部门抽检的硕士论文出现问题导致考核不合格的导师，立即停止硕士招生资格两年；教育主管部门论文抽检中五年内有两篇次以上论文出现问题的导师，停止招生资格五年。

校外兼职导师的聘期一般为四年，到期自动解聘；考核不合格做解聘处理；校外兼职导师一年内未参加学校研究生教育的实质性工作，视为自动解聘。

四、招生资格审核

导师招生资格的审核应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一) 上一年度导师考核合格；

(二) 在岗在编；

(三) 符合招生年龄规定：硕士研究生导师不超过57岁，博士研究生导师不超过62岁（以6月30日为计算年龄的截止时间）；已超龄但现任重要的政府和学术兼职的博士研究生导师，由校长办公会逐一审核，决定是否同意其继续招生。

(四) 具有培养条件。学院应按学科和专业培养要求, 制定导师培养条件的最低学术标准。

(五) 学院规定的其他要求。

一名导师同期原则上只能跨两个专业或两个专业方向(不含专业学位)招收博士生或硕士生。

本人因其他原因希望停止招生的, 须向学院招生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请。

校外兼职导师原则上不独立招收研究生, 可作为双导师制中校外导师或参加导师指导小组协助指导研究生, 并参与学校研究生教育的其他工作。

五、其他

对考核和招生资格审核有异议的, 由本人书面申请, 提交到学院或学校的相关部门, 学院或学校的相关部门根据各自的权限, 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复议, 有重大异议的应以会议表决的方式进行复议。复议结果为最终结果。对违反纪律和材料作假的单位和人员, 学校将予以严肃处理。

六、本工作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研 究 生 院

2021年5月11日

